

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聯絡地址：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一樓
聯絡電話：04-23287561 傳真：04-23287572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(地政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東光自重字第 1150611170 號

主旨：為辦理本重劃區重劃後公共設施用地交接土地，謹訂於 115 年 6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14:30，於重劃區現場辦理土地交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竹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5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均已完成驗收接管以及繳交保固金作業，公共設施用地業於 115 年 5 月 13 日辦竣土地登記。
- 三、承說明一，惠請各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(單位)在旨揭時日於本重劃區現場交接土地。如未到場交接者，請於旨揭日期 15 天內與本會聯繫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本重劃區東光段 996 地號(公園用地)及東光段 997 地號(道路用地)公共設施用地接管清冊、地籍圖及位置圖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(地政處)、新竹市政府(養護工程處)、新竹市政府(工務處)

副本：

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理事長：林明儒



地政處 115/06/12 10:54



1150104490

有附件